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於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間」)在香港首次開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商業綜合戶口(「戶口」)的合資格客戶(定義見下文)，可享受2020年新客推廣(「本推廣」)優惠。

#### 本推廣涵蓋四項優惠：

##### 1. 戶口申請費優惠

- 1.1 符合第1.2條所述條件的合資格客戶，可就其於本行的首次網上開戶申請，享受15%戶口申請費折扣優惠(折扣價值相當於210港元，下稱「折扣」)。為免生疑問，折扣僅適用於基本戶口申請費(即1,400港元)。就戶口申請收取的任何額外費用，例如開立特別公司戶口服務費，不可享受此折扣。
- 1.2 合資格客戶是指滿足以下任何一項要求的企業客戶：
  - (a) 在推廣期間於網上成功遞交開戶申請；或
  - (b) 在推廣期間於網上申請預約開戶，並在本行任何分行透過預約開戶成功遞交開戶申請。

##### 2. 滙豐公司Mastercard「獎賞錢」優惠

- 2.1 此項優惠僅適用於以下合資格客戶：(i) 在推廣期間成功申請名下首個戶口；並且(ii) 申請此戶口的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定義見下文第2.2條)，及自首個戶口開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成功獲發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
- 2.2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乃指任何由本行發行的公司Mastercard，唯不包括個人信用卡、人民幣公司卡、Visa公司卡、商務卡及採購卡。
- 2.3 每位自首個戶口開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成功獲發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的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將額外獲享\$100「獎賞錢」(「獎賞錢」優惠)。發卡日期和戶口開立日期以本行紀錄為準。
- 2.4 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如獲本行批核並確認可獲享「獎賞錢」優惠，適用的「獎賞錢」將於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自動存入相關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戶口。
- 2.5 「獎賞錢」不可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推廣優惠或折扣，且不可轉讓。
- 2.6 合資格持卡人及合資格客戶的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戶口須在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發卡日期及直至本行根據「獎賞錢」優惠將「獎賞錢」存入相關戶口之日仍然有效且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享「獎賞錢」優惠。
- 2.7 任何有關「獎賞錢」優惠的欺詐及/或濫用行為，均會導致合資格客戶和合資格持卡人失去獲享「獎賞錢」優惠的資格。本行保留有關權利，可直接於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戶口中扣除已獲享「獎賞錢」優惠的相關金額，而毋須事先通知。
- 2.8 除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外，(i) 滙豐公司卡計劃合約以及(ii) 滙豐公司卡獎賞計劃中的條款及細則均繼續適用。

##### 3. 電子支付交易費回贈優惠

- 3.1 此項優惠僅適用於在推廣期間於本行成功開立名下首個戶口的合資格客戶。
- 3.2 自戶口成功開立後下一個曆月首日起計的三個月期間(「電子支付優惠適用期間」)內，合資格客戶可就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定義見下文)享受30%的交易費回贈(「回贈」)。

回贈將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戶口，並須受第3.3至3.7條的具體條款及細則約束。

說明示例：

戶口開立日期	電子支付優惠適用期間 (即開戶後下一個曆月首日起計的三個月)	回贈存入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

- 3.3 回贈將以港元結算。如本行以外幣向合資格客戶收取相關費用，回贈將根據本行於入賬當日釐定的現行匯率由外幣兌換為港元。

3.4 合資格客戶如於入賬當日或之前關閉戶口，則無權獲享回贈。

3.5 只有 (i) 匯出電匯 (TT)、(ii) 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RTGS) 辦理的匯出匯款，或 (iii) 經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FPS) 辦理的匯出匯款，以及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交易（「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方有資格獲享回贈：

- 按本行「商業銀行服務收費」載明的標準費率辦理並收取預付交易費用；及
- 於電子支付優惠適用期間透過該戶口的滙豐商務「網上理財」或滙豐財資網安排並成功辦理。

3.6 在電子支付優惠適用期間，每個曆月最多可以分別有 10 筆匯出電匯 (TT)、10 筆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RTGS) 辦理的匯出匯款和 10 筆經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FPS) 辦理的匯出匯款（即總計 30 筆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獲得回贈。

3.7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回贈僅適用於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的基本費用。任何就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收取的額外費用，如「OUR（即匯款人承擔所有費用）」收費選項，以及處理指示的額外費用，將不會獲享回贈。

#### 4. 匯率優惠

4.1 此項優惠僅適用於在推廣期間於本行成功開立名下首個戶口的合資格客戶。

4.2 優惠匯率（「優惠匯率」）需時十個工作天以生效。優惠匯率的適用期間乃自優惠匯率生效日起計，為期 90 天（「優惠匯率適用期間」）。當優惠匯率生效時，滙豐商務「網上理財」上會顯示確認訊息。

4.3 優惠匯率適用於合資格客戶以指定貨幣進行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外匯交易（「合資格外匯交易」）：

- 透過滙豐商務「網上理財」安排；及
- 在優惠匯率適用期間透過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任何儲蓄或往來戶口成功辦理。

4.4 優惠匯率將適用於合資格客戶名下一個或多個由本行釐定的戶口所安排的合資格外匯交易。

4.5 合資格客戶如在優惠匯率適用期間關閉其於本行的所有儲蓄及往來戶口，則無權獲享優惠匯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5. 本行有權自行決定合資格客戶參與本推廣的資格。

6. 除本行另有規定者外，本推廣不可與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推廣、預先批核優惠價格或特別優惠同享。

7.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可不經事先通知，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以及終止本推廣。本行不就此等修訂及/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8. 對於因本推廣引致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本行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

9. 除合資格客戶、合資格持卡人及本行之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相關利益。

10. 本行員工不得參與本推廣。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本行和各合資格客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